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選任辯護人 許立功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被害人即代號BJ000-A113061女子實施身體之危害及為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亦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肆場次，復應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00年間，與當時就讀幼兒園、未滿7歲之代號BJ000-A113061（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為鄰居，明知A女為未滿7歲之幼童，關於性及猥褻行為之知識及判斷能力未臻成熟，並無表達是否同意為猥褻行為之意思能力。詎其於100年間某日下午，帶A女前往其位在彰化縣○○鎮○○路000巷00弄0號住處後，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先在其住處房間將A女抱在其大腿上，再將手伸進A女之內褲內觸摸A女之下體，以此方式為猥褻行為1次得逞。嗣A女於113年間在學校輔導室與老師提及此事時，學校老師告知A女此為性侵害並進行通報，A女亦因此在其母親即代號BJ000-A113061A（下稱A女母親）陪同下報警處理，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A女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分局報告及A女母親提出告訴後，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02 被告甲○○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其作成
03 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
04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
05 項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
06 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亦具證據能力，且均經
07 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自得作為本案認定之
08 用。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業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坦
11 承不諱（見他卷第44至47、87至89頁；院卷第111至112、15
12 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證人即
13 告訴人A女母親於偵訊之證述相符（見他卷第9至14、31至34
14 頁；又以下就A女及A女母親合稱「告訴人等」），並有彰化
15 縣警察局電請指揮詢問「性侵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
16 要點」案件報告、彰化縣警察局○○分局偵查隊陳報單、指
17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受(處)
18 理案件證明單、彰化縣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受理各類案件
19 紀錄表、案發地點平面圖、案件發生地現場照片（見他卷第
20 3至7、15至18、27至29、59至74頁）、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
21 人重複陳述作業同意書、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見他字彌
22 封卷第3、17至19頁）、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見偵卷第9
23 至10頁）、彰化縣政府性侵害案件訊前訪視紀錄表（見偵字
24 彌封卷第9至10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25 符，堪以採信。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26 應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
29 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

30 (二)又被告係成年人，其對告訴人A女所為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
31 強制猥褻罪，雖係成年人故意對於兒童犯罪，然因該刑法條

01 文已將「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列為犯罪構成要件，已就被
02 害人之年齡設有特別處罰規定。因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3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毋庸加重其刑，附此敘
04 明。

05 (三)刑法第59條之考量

06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7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08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09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10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
11 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
12 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
13 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
14 減輕其刑。而此項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之
15 認定，亦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6 2.查被告對告訴人為前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犯行，
17 固屬不該，然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
18 並已與告訴人等調解成立，並當場給付新臺幣（下同）35萬
19 元，告訴人等亦表示不追究被告之相關刑事責任，並同意給
20 予被告緩刑宣告而原諒被告等情，有本院民事調解回報單、
21 調解筆錄在卷可查（見院卷第103至106頁）。堪認被告已有
22 相當悔意，並獲得告訴人等之原諒。復參以被告前無犯罪前
23 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見院卷第11
24 頁），素行尚屬良好。其因一時衝動犯下本案犯行，然以其
25 具體犯罪情節、主觀惡性及犯罪後情狀等觀之，與其所犯刑
26 法第224條之1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為最低度刑有期徒刑3年相
27 比，本院認縱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與罪刑相當性及比
28 例原則未盡相符，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竟在本
30 案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犯行，造成告訴人A女身心
31 受創，足認犯罪所造成之危險或損害非輕。惟其於警詢、偵

訊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取得告訴人等之原諒，堪認被告犯後已有悔意，並積極彌補其所犯下之過錯，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本案犯行之手段，暨其自述國中畢業、因行動不便無法工作亦無收入、為中低收入戶、已婚、有2名子女（分別為19歲、16歲）、要扶養小孩、家庭經濟狀況困難（見院卷第153頁；他卷第44、8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緩刑之宣告

- 1.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見院卷第11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而被告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並當場支付賠償，並取得告訴人等原諒，均如前述，信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已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審酌上情，暨斟酌以一般刑罰本質係以防衛社會、矯治教化及預防犯罪等目的而對行為人施以制裁，而緩刑之宣告，則旨在藉由刑之執行猶豫，給予行為人自新之機會，並審酌自由刑本有中斷受刑人原本生活、產生烙印效果而更不利賦歸社會等流弊，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以勵自新。
- 2.其次，為防止被告再犯及維護告訴人A女之安全及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7款規定，命被告禁止對告訴人A女實施身體之危害，及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 3.再者，為期使被告能知所戒惕，並導正其偏差行為，及使被告培養正確法治及兩性觀念，以達戒慎行止、預防再犯之目的，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4場次，以強化其法治及尊重他人之觀念。
- 4.復次，犯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以及執行第74條第2項第5款至第8款所定之事項，而受緩刑之宣告者，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觀諸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自明。又

01 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而受緩刑宣告者，
02 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3 112條之1第1項亦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所犯為刑法第224條之
04 1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核屬同法第91條之1第
05 1項所列之罪，亦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
06 1所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情形，又
07 因本院對被告為刑法第74條第2項第7款、第8款保護被害人
08 安全之必要命令及法治教育之宣告，是應依上開規定，併諭
09 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
10 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

11 5.又為使被告確實知所警惕，深刻瞭解法律規定及守法之重要
12 性，且強化被告之行為管理能力，避免再有偏差行為，降低
13 再犯風險，併參酌彰化縣政府將於判決確定後，依性侵害犯
14 罪防法第31條評估加害人處遇等意見（見院卷第139
15 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2
16 款之規定，併諭知被告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期間，應完成
17 加害人處遇計畫，以觀後效。

18 6.另應附帶說明，被告如有下列情形時，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
19 撤銷緩刑之宣告：①若違反前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
20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
21 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向法院聲請
22 撤銷緩刑之宣告。②被告經觀護人督促，如不履行加害人處
23 遇計畫或有不遵守該計畫內容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檢察官
24 亦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6項規
25 定，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積揚、簡泰宇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鼎文
31 法官 張琇涵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6 送上級法院」。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張莉秋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

13 (加重強制猥褻罪)

14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17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18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20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21 四、以藥劑犯之。

22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23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24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25 八、攜帶兇器犯之。

26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
27 電磁紀錄。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